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审核关于《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议案》的通知，依据天士力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下列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

为出具此审查报告，本人查阅了投资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拟增资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料及财务报告、关联方康桥资本以及 CBC SPVII LIMITED. 的有关材料、天视珍公司目前财务报表及注册情况以及天士力公司提供的其他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书面说明材料。

本人认为：

1. 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天士力公司向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增资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中一部分用于上海天士力药业按照天视珍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后的净资产值（预计 550 万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其余部分用于上海天士力药业与关联方 CBC SPVII LIMITED. 及韩方 Genexine 公司共同对天视珍进行增资，最后使得天视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美金，三方各自持其有三分之一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和产品引进符合天士力“一个中心带两翼”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合资公司组建后，将依托天士力和上海天士力现有技术平台、中国市场的巨大优势以及 Genexine, Inc 在生物药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构建优质的生物药产品线，发展和加强现有产品线。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 4 次会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郭云沛、施光耀、田昆如

2015 年 10 月 27 日